

两码同屏!健康码可直接打开医保码

湖南省居民电子健康卡再次升级,更方便群众看病就医,促进医疗医保协同



扫码看视频

10月30日,记者从湖南省卫健委了解到,为了方便群众看病就医,促进医疗、医保协同行动,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再次升级湖南省居民健康卡公众号,实现健康码与医保码的同屏展示和协同应用。在湖南省居民电子健康卡中直接打开医保码,可同步使用医保电子凭证上的所有服务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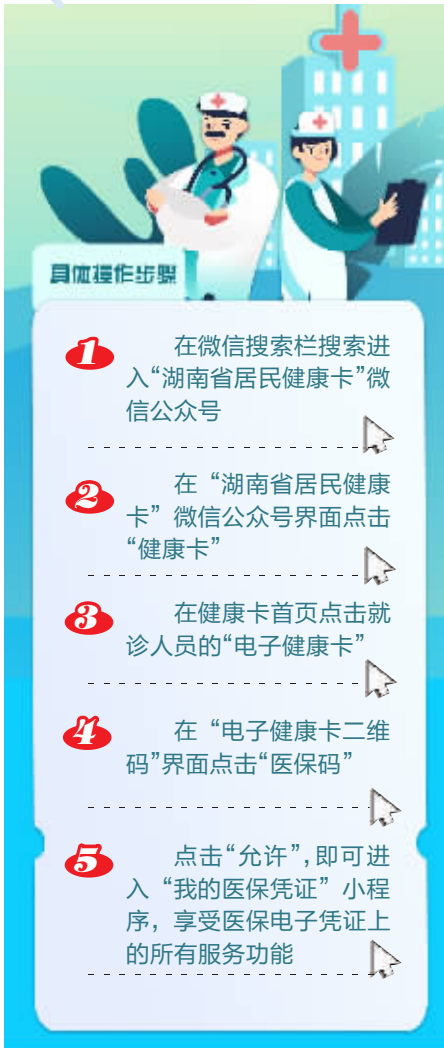
居民电子健康卡(码)是国家卫生健康委面向城乡居民设计发放、统一标准的居民就医和健康服务的统一身份和服务电子凭证,是居民享受医疗健康服务的“总入口”,开启个人健康信息的“金钥匙”。

湖南省电子健康卡(码)支持跨地区跨机构医疗健康服务,集成出生证明、健康证、献血证、母子保健手册等电子化证明,为群众提供预约挂号、健康档案查询、处方流转、疫苗接种预约等20余项便民服务。一键联通全省424家医院网上预约挂号,群众到不同医院看病就医可“一卡通用,凭码就医”,无论身处何地,通过手机就可以在当地享受电子健康卡(码)带来的方便快捷医疗健康服务。

据统计,湖南省居民电子健康卡(码)注册用户达1.2亿,今年以来总用卡次数超过1.1亿人次,已成为群众看病就医的重要工具。而医保电子凭证是医保参保人的电子身份凭证,主要用于医保业务办理、就医报销、药店买药等场景身份验证;医保电子凭证集医保查询、报销、支付等功能于一体,极大地简化了医保业务流程。

升级后,用户只需通过微信公众号“湖南省居民健康卡”,即可轻松实现健康码与医保码的切换与展示。实现两码同屏后,无论是看病就医、查询个人健康档案,还是办理医保相关业务,一个入口便能轻松搞定。两码同屏打破了健康码与医保码之间的信息壁垒,实现两者有机融合。

■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李琪



第八届湖南艺术节 11月8日长沙开幕



扫码看视频

三湘都市报10月30日讯 10月30日,第八届湖南艺术节新闻发布会在长沙举行。会上宣布,艺术节将于11月8日在长沙开幕。

湖南艺术节是湖南最高水平的综合性艺术活动,每三年举办一届。本届艺术节以“艺术的盛会,人民的节日”为主题,共设置开幕式,专业舞台艺术活动,群众文化活动,美术、书法、摄影作品展,文创产品展,闭幕式暨颁奖晚会共六大主体活动内容,全面展示三年来全省文化艺术事业发展新成果。

本届湖南艺术节由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长沙市人民政府、衡阳市人民政府、岳阳市人民政府主办。

■全媒体记者 丁鹏志

不达标电动自行车 明日禁止销售、上牌

长沙部分商铺清理库存等待新车



扫码看视频

11月1日开始,修订后的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不符合“新国标”的电动车将不得生产销售,消费者购买不达标车辆也无法登记上牌。

10月30日,三湘都市报记者走访长沙马王堆电动车市场、高桥火焰新能源电动车市场发现,大部分店铺内摆放的电动自行车比往日少了许多,陆续将不达标的旧车运回仓库,等待厂家新车到位。

长沙部分店铺清理不达标车辆

10月30日上午11时,记者来到长沙高桥火焰新能源电动车市场,沿街多个品牌的电动自行车商铺里,鲜有顾客身影,身着制服的工作人员在帮顾客维修已经上牌的车辆。

多名店铺老板介绍,此前一天,市场方发布通知,11月1日起,不符合“新国标”的电动自行车不能再卖,现有的电动自行车要及时撤走。响应号召,多家店铺已经陆续将车运回仓库,店铺里面留下的车辆数量不多。“我们也在等厂家的新车到位,毕竟也想快点恢复正常生意。”店铺老板说。

严管销售、使用、回收各环节

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消防救援局日前联合发布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产品准入及行业规范管理的公告,就严格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严格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等措施作出规定。

公告显示,强制性国家标准涉及电动自行车、装配充电器、装配锂离子电池等,不符合标准的不得生产、销售、进口。

各地公安机关交管部门强化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管理,严格核验销售发票、产品合格证和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11月1日起,对10月31日前销售的、因未完成认证变更而暂停认证证书的电动自行车可办理登记上牌;对11月1日后销售的、不具有有效认证证书的电动自行车不予办理登记上牌,并将有关线索及时移送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魏灿

举报骗取医保基金,最高奖励20万元

长沙公开征集线索,发现这15种情况请举报



扫码看视频

三湘都市报 10月30日讯 医保基金是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10月30日,记者从长沙市医保局了解到,该局公开向社会各界广泛征集骗取使用医保基金线索。广大群众可以通过来电、来信、来访等方式向各级医保部门进行举报,并将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

根据《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文件规定,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的,对举报人按照案值的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奖励金额最高20万元。

举报投诉内容应与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相关,举报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对所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举报人可以实名举报或者匿名举报,实名举报应提供本人真实身份信息和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如实提供举报事项详细情况和已掌握的相关证据材料,积极配合调查核实。

值得注意的是,对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实施打击报复的,将会同有关部门坚决依法严惩。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李琪

连线 可举报的15种情况

根据规定,以下内容可以进行举报:

- (一) 定点医疗机构诱导拉拢参保人特别是困难群众虚假住院的;
- (二) 定点医疗机构与养老、康复、护理机构等勾结制造虚假住院的;
- (三) 定点医药机构大量留存参保人医保电子凭证空刷、套刷医保基金的;
- (四) 定点医疗机构无资质人员冒名违法开展诊疗活动骗取医保基金的;
- (五) 定点医疗机构虚构检查检验项目、影像数据的;
- (六) 定点医疗机构伪造检查检验报告、篡改指标参数的;
- (七) 定点医疗机构套用模板病历下达虚假医嘱、开具虚假处方、虚假开具药品的;
- (八) 定点医疗机构“男女不分”“老少不分”违规开具诊疗、检查、药品骗取医保基金的;
- (九) 定点医疗机构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过度诊疗、过度检查、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串换药品耗材诊疗项目收费的;
- (十) 定点医药机构提供虚假处方骗取医保基金的;
- (十一) 定点医药机构对人证不符情形未履行核验义务,或协助他人冒名就医购药,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
- (十二) 定点医药机构进销存严重不符,涉嫌套取或骗取医保基金的;
- (十三) 定点零售药店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将保健品、生活用品、非医保药品等串换为医保药品的;
- (十四) 定点零售药店诱导、协助参保人年底“冲顶消费”违规购药或购买非病情需要的药品,造成医保基金不合理支出的;
- (十五) 其他违法违规使用、欺诈骗取医保基金问题的。